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 人 |
| 2025 年末执业 | 注册会计师 | | 2,363 人 |

| | | |
|-------------------------|---------------------|--|
| 人员数量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954 人 |
|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88 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6.01 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5.47 亿元 |
|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56 家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35 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7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 2024 年 3 月 6 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金东伟，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燕，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琦，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依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

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时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